人權報告的報告周期

公約	報告周期	提交報告的情況	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
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5 年	第一次報告於 1999 年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已於 2001 年 4 月審議該報告。 第二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之內。聯合國委員會已安排於 2005 年 4 月／5 月審議該報告。	2010 年或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5 年	第一次報告於 1999 年年初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已於 1999 年 11 月審議該報告。 第二次報告於 2004 年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在接獲報告後將會告知當局審議該報告的日期。	2010 年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
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 年	第一次報告於 2000 年年底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已於 2001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審議該報告。 第二次報告將會納入中國提交的第十及第十一次綜合報告之內。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接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後，便會發出慣常的進行草擬前指示。	待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完成審議第二次報告後訂定

公約	報告周期	提交報告的情況	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4 年	第一次報告於 1998 年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已於 1999 年 1 月／2 月審議該等報告。 第二次報告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之內，於 2004 年年初提交。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尚未公布審議該報告的日期。	2008 年或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4 年	上次報告於 1999 年年中提交，聯合國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審議該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已通知香港須於 2004 年年終之前提交報告以納入其第三次報告之內，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很快展開進行草擬前的諮詢工作。待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會公布審議該報告的日期。	2009 年或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
6. 《兒童權利公約》	5 年	第一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內。聯合國委員會可能會於 2005 年審議該報告。	2010 年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4 年 2 月 20 日

m5269